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 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有關潛在收購的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 條的規定發出。

有關潛在收購的意向書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山東省的一家公司(「山東公司」)訂立了一項無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本公司擬收購由山東公司擁有的成品油倉儲資產的70%股權(「潛在收購項目」),據了解有關的成品油倉儲資產位於山東省內大型深水港碼頭區。

根據意向書,潛在收購項目的總代價擬以全數現金或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加 現金支付,具體條款由雙方另行協商。於簽署意向書之後,本公司將對潛在 收購項目進行盡職調查。意向書簽署之日起三個月內,山東公司將不得與任 何第三方就其成品油倉儲資產的出售進行接觸、協商、談判或達成任何交易。

潛在收購項目倘付諸實行, 根據上市規則, 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的披露規定及發表進一步公佈。

一般資料

於現階段本公司除了簽訂意向書外, 目前並無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 條須予披露的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任何協商或達成協議, 並且就董事會所知, 亦無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一般性責任須 予披露的事項。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收購項目有可能進行或不進行,並無簽訂任何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楊新民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 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發丁先生、紀昌明教授及 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